

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示范区水利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并结合政务公开重点工作,认真开展自查自评,现将工作总结如下: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2020 年,我局积极通过济源之窗门户网站、报刊、电视等形式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,共计 280 条。此外,还通过公告栏公开了公开承诺、水利局职责、主要审批事项及审批流程、班子分工和财务、人事、其他等内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0 年,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管理机制,确定分管负责人,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人员。及时调整网络建设领导小组,持续充实技术力量,加大资金投入。强化工作管理,严格保密审查,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,落实各个栏目的相关责任人,切实做好栏目的日常更新维护,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管,定期不定期组织督查检查,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方面

加强信息发布监督管理,对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,擅自发布信息,造成重大失误,影响全局形象的以及在工作中造成失密、泄密而损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影响社会稳定或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的,经调查属实,要进行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	9	7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6	8	28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2	0	9
行政强制	1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17	546.8989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,与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,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:1.扩大信息来源,及时收集公布信息,增加信息量。2.及时有序的公开政府信息,方便群众了解水利工作最新动态和监督水利工作的开展。3.加强学习和培训,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的能力和水平,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